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与表决8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除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系数为0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94,6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59,041,797股的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7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参与表决3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除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系数为0外,首次授予343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94,6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59,041,797股的0.43%。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7,594,620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1月4日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年8月2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9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两位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1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佳都科技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为“《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6日,登记日为2021年10月21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10月20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622,375.52万元,相比2020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45.1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一)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A、B+、B对应标准系数为1;C对应标准系数为0.6、D对应标准系数为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除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外,首次授予的343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均为C及以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94,620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3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为7,594,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赵捷	董事会秘书	8.00	2.4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42人)		2,565.30	757.06	29.51%
合计		2,573.30	759.46	29.51%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594,62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09,000	-7,594,620	21,714,3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9,732,797	7,594,620	1,737,327,417
合计	1,759,041,797	0	1,759,041,79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及其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已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程序,尚待董事会统一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2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调整提供担保,其中为新科佳都本次提供不超过5,700万元的担保;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本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本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本次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的担保,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软件”)本次提供不超过2,600万元的担保;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电子”)本次提供不超过7,400万元的担保;为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众联”)本次提供不超过1,900万元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28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拟为新科佳都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权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详见《佳都科技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分别办理了授信额度调整手续,增加授信额度,其中新科佳都签订了编号为120XY2022026842-1的《补充协议》,将授信额度由6,300万元调整至12,000万元;华之源签订了编号为120XY2022026889-1的《补充协议》,将授信额度由400万元调整至2,400万元;重庆新科签订了编号为120XY2022026851-1的《补充协议》,将授信额度由6,500万元调整至7,500万元;佳都技术签订了编号为120XY2022026985-1的《补充协议》,将授信额度由1,000万元调整至2,500万元;华佳软件签订了编号为120XY2022026897-1的《补充协议》,将授信额度由1,000万元调整至3,600万元;佳都电子签订了编号为120XY2022027227-1的《补充协议》,将授信额度由2,600万元调整至10,000万元;佳众联签订了编号为120XY2022027008-1的《补充协议》,将授信额度由100万元调整至2,000万元。上述授信《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合计提供60,000万元担保(含已披露的37,9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22,1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22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594580F,成立日期:2004年1月7日,法定代表人:赵辉,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709房,注册资本:40,000万元。新科佳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中央监控系统。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42,835.37万元、总负债176,049.1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73,614.99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母净资产66,786.9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45,488.52万元、营业利润4,280.16万元、归母净利润3,008.17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29,669.61万元、总负债160,198.8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59,044.93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母净资产69,473.57万元;2022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53,783.81万元、营业利润1,829.77万元、归母净利润2,637.78万元。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4523254G,成立日期:2003年9月26日,法定代表人:赵辉,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骏业路1号B1009房,注册资本:25,100万元。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等。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92,510.92万元、总负债115,665.6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13,959.66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母净资产61,241.9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99,206.11万元、营业利润33,016.95万元、净利润28,230.48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97,632.38万元、总负债119,211.1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19,111.50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母净资产62,086.06万元;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34,029.04万元、营业利润101.07万元、归母净利润862.99万元。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ATHL7B,成立日期:2017年1月13日,法定代表人:熊剑峰,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49号(谢家湾正街55号万象城项目)华润大厦第33层第8号,注册资本:10,000万元。重庆新科主要业务为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6,975.43万元、总负债90,497.7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90,495.49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6,477.74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11,421.73万元、营业利润2,688.29万元、净利润2,226.87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19,463.42万元、总负债103,212.1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02,858.27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6,251.27万元;2022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68,628.89万元、营业利润-81.66万元、净利润-79.73万元。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06549 8,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1日,法定代表人:肖钧,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凤湖四路穗科街1号广州知识城国际领军人才集聚区A01栋5楼511,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佳都技术主要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等业务。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1,197.15万元、总负债25,810.8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5,810.81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5,386.34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03,333.40万元、营业利润545.52万元、净利润180.11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为46,580.05万元、总负债31,545.8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1,545.87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5,034.18万元;2022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23,687.43万元、营业利润-400.67万元、净利润-352.16万元。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软件”)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WX5018,成立日期:2018年6月4日,法定代表人:陈卫国,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成汇街3号1009房(仅限办公),注册资本:3921.57万元人民币。华佳软件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1,176.74万元、总负债10,776.5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9,422.27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30,400.1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3,268.08万元、营业利润12,633.59万元、净利润10,982.97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为42,854.53万元、总负债10,999.3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0,939.30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31,855.23万元,2022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1,612.70万元、营业利润-2.13万元、净利润1,455.06万元。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1A4U86,成立日期:2021年8月11日,法定代表人:吕咏梅,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凤湖四路穗科街1号广州知识城国际领军人才集聚区A01栋5楼510,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佳都电子系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成立的集中采购平台,承担公司各类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等。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2,906.32万元、总负债26,785.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6,458.34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6,120.4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2,092.11万元、营业利润18.06万元、净利润18.06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6,798.14万元、总负债31,402.4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1,402.43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5,395.71万元,2022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23,847.69万元、营业利润-676.95万元、净利润-724.78万元。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8132264U,成立日期:1999年11月8日,法定代表人:刘伟,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407房,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佳众联主营业务为IT运维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基础架构外包服务和网点运营业务,涉及硬件维护、IT系统运维管理、原厂商授权服务业务、专业服务业务、增值销售业务等多个板块。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3,306.75万元、总负债24,788.3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4,788.32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8,518.4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3,086.32万元、营业利润636.63万元、净利润335.57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5,067.63万元、总负债26013.8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6,013.88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9,053.75万元2022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19,350.90万元、营业利润1,087.78万元、净利润677.22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补充协议》

合同双方:

债权人(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授信申请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2,0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补充协议》

合同双方:

债权人(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授信申请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400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补充协议》

合同双方:

债权人(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授信申请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7,500万元人民币

(五)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补充协议》

合同双方:

债权人(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授信申请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500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补充协议》

合同双方:

债权人(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授信申请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600万元人民币

(七)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补充协议》

合同双方:

债权人(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授信申请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八)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众联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补充协议》

合同双方:

债权人(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授信申请人):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二)—(八)的《补充协议》除界定合同双方及担保额度以外,还界定了如下事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71.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6.78%;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62.43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1.28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5.19%。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补充协议》;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补充协议》;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补充协议》;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补充协议》;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补充协议》;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补充协议》;

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佳众联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26,163,3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7%,累计质押股份100,0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2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20%。

2022年10月31日,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宝安函告,2022年10月28日中国宝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了本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并于同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0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10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126,163,313
持股比例(%)	29.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0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国宝安	是	50,000,000	否	否	2022年10月28日	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63	11.60	贷款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国宝安	126,163,313	29.27	50,000,000	100,000,000	79.26	23.20	0	0	0	0
合计	126,163,313	29.27	50,000,000	100,000,000	79.26	23.2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中国宝安预计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不超10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9.26%,占公司总股本的23.20%,对应融资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以上。

中国宝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中国宝安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质押风险可控。

2、中国宝安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替硝唑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替硝唑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B04495),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注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替硝唑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0.5g

受理号:CYHB1950632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1021712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开发的仿制药替硝唑片适用于治疗下列疾病:滴虫病、贾第鞭毛虫病、阿米巴病、细菌性阴道炎、与抗生素和抗酸药联合应用用于根治幽门螺旋杆菌相关的十二指肠溃疡、厌氧菌感染;也可用于预防由厌氧菌引起的术后感染,如结肠、胃肠道和泌尿生殖系统手术后感染。经研究证明,产品质量稳定,能够达到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水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替硝唑片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具备参与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资质条件,有利于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生产、销售情况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2-048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股份”)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华泰股份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经 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75亿元,不超过7.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华泰股份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年5月24日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2,680,6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08%,成交的最高价为5.9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5.45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72,251,434.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2-05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应龙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或“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了本公司持有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并在同日将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公司所持马应龙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占马应龙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国宝安	是	50,000,000	39.63%	11.60%	2021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50,000,000	39.63%	11.60%	—	—	—

二、本公司所持马应龙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本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占马应龙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